

合肥大学学生处文件

校学字〔2025〕2号

阳光桥-新生成长计划 困难学生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规范“阳光桥-新生成长计划”困难学生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资助精准、公平、透明，依据协议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

资助目标：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减轻经济负担，促进全面发展。

资助范围：资助合肥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先进制造工程学院、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录取的本科新生。

第二章 资助对象的基本申请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家庭为低保户、建档立卡脱贫户；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残障；

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如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

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七) 救助对象以电气、电力电子、电化学、新能源相关专业学生优先。

第三章 评审程序

评审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一) 学生申请。学校通过官网发布申请公告，学生进行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二) 学院初评。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通过材料审核、电话家访等方式核实情况，确定初评名单。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先进制造工程学院各 7 个名额，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 6 个名额。

(三) 学院公示。初评名单在本学院挂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学生申请材料、初评名单及公示等相关材料报安徽中德教育合作基金会。

(四) 学校复审并公示。安徽中德教育合作基金会联合学工部，对初评名单进行复审，通过初评名单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资助标准与发放

(一) 资助 20 名学生，每人 5000 元。

(二) 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五章 动态管理

(一) 获得此项助学金的学生应将助学金确实用在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上；

(二) 学生获此项助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已发助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